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乃文先生主持，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12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100MW/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悦达资本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共同对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 6,900 万元。

同意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关联董事张乃文、徐海宁、李小虎、曾玮审议时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能

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0MW/2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》

为促进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公司战略转型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拟于盐城东台市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，装机总容量约100MW/200MWh，总投资金额约2.6亿元。

同意12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0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